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德群畫廊暨美術系館中庭展用準則

93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10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德群畫廊(以下稱本畫廊)座落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館(臺北市師大路 1 號)一樓及地下一樓，由師大美術學系(以下稱本系)負責管理。

第二條 本畫廊設有展覽室 A、B 二間，總面積佔地一百坪。

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、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，備齊申請計畫書及展出作品送審清單向本系申請次半年之檔期，春節及國定假日不進行受理作業，詳細時程以本系公告為主。本畫廊展覽時間以六天為一檔期，自週六至次週四為一檔，每日展覽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展務由本系專人負責。

第四條 1. 本畫廊之申請使用需收取維護費 A 廳--- 8000 元/天

B 廳--- 5500 元/天

2. 本畫廊所有展覽申請案件，於審查通過後，乃能排定展出檔期；檔期一經排定，除非有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更改檔期，並於審查通過後各廳須繳交訂金五千元整，訂金一旦繳交，概不退還，展覽前，必須繳清全部費用。

3. 場地收費標準：

場地免費：本系主辦之特展(含邀請展)、系展、大學部畢業展、博碩士生研究展。

本系與中央、院轄市級文化藝術單位合辦之展覽。

校外單位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准免費之場地，須收取場地定價之 35%清潔維護費

五折優待：本系專兼任教授個展、校內單位。

六折優待：系友、在校生個展、聯展、畢業展。

八折優待：校友聯展或個展。

4. 展出結束日，應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清理廢棄物。

第五條 有關展覽之文宣品、新聞、展場佈置及展場維護等事宜，概由展出者或展出單位自行負責。本系主辦之特展(含邀請展)、系展得由本系酌情協助。

第六條 為支持友善環境，展出者務必在文宣、請帖上註明「懇辭花籃」的字樣。

第七條 展覽完畢後，當天內自行取回展出作品，本畫廊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八條 危險及易燃物品不得攜帶入館。展出期間本畫廊設備若有損毀、汙染，應由展出者或展出單位負責賠償。

第九條 本系在展出至少前一個月保有調整檔期之權利。

第十條 審查作業：

1. 本畫廊展覽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，委員人數5-7人，負責審議本畫廊之申請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本會定於每年三月中及九月中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初審：本系就申請者之申請資格及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檢視前述資料是否符合規定。如有闕漏錯誤，申請者須自接獲本系通知日起七個日曆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。
3. 複審：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交之計劃書完整性進行複審，通過後，由本系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地點，並以email通知申請者。
4. 申請展覽所提送之資料概不退回。

第十一條 五、六、七月檔期以應屆畢業生展覽為主。

第十二條 本畫廊得主動規畫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、退休教授個展，以及特展、邀請展、主題策展、國際交流展覽等。

第十三條 本畫廊設置實習制度，細則另定，以推動畫廊之策展、管理、研究、教育推廣等事務。

第十四條

1. 為因應展出、活動之多元化及戶外空間需求，本系一樓中庭(含水泥及延伸之露天木板空間，不含花園及走廊區域)之合併或單獨使用應循上述管道進行申請，並以半日內新臺幣3000元、全日內新臺幣6000元之方式進行維護費之收取。
2. 審查通過後須在租用日期起日之一周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，並在租用日期起日前，繳清全部費用。申請之活動時間若同時承租德群畫廊A或B廳，則中庭場租費用五折優待。
3. 本系僅提供場地租用，不負維護及保管責任，且活動以不阻礙出入口動線為原則。活動結束日，應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清理廢棄物，場地若有毀損等，則保證金不退還。
4. 其餘規定參照各條相關內容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主任召集各組代表開會決定。

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